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及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8,801,205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403,615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5,204,8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量为 56,251,44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4%；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为 218,953,3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9.56%。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44,05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75,204,82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5,90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45%。其中，公司战略配售股东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8,300 股股份用于转融通出借业务，暂未归还，暂按无限售流通股管理。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44,476,0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16%，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投资”）、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原名：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投资”）、福建漳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漳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投资”）、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坤德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6 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国改基金、龙海投资、漳龙投资、健坤德行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招标股份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司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招标股份回购本司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国改基金、龙海投资、漳龙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招标股份股票，严格履行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期承诺。本企业如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按照修订后的规则执行。

二、减持的数量及方式：在公司所持招标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票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票前，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进行公告。

五、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招标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林超通过健坤德行间接持有公司 1,584,825 股，并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招标股份的股份总和的 25%。健坤德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健坤德行减持情况，督促董事林超严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3、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1,711	29,999,999.72	12
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3,992	69,999,995.84	12
合计		9,505,703	99,999,995.56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4,476,018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1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6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320,181	3.75%	10,320,181 ^{注2}	0
福建漳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320,181	3.75%	10,320,181	0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84,217	4.50%	12,384,217	0
福建省健坤德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64,036	0.75%	2,064,036	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配售股份	6,653,992	2.42%	6,653,992	0
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战略配售股份	2,851,711	1.04%	2,733,411	118,300

注 1：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配售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851,711 股，其中 118,300 股仍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包含该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2,733,411 股，其余股份将在到期归还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程序。

注 2：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320,181 股，质押股份 10,32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91,018	78.41%	-	44,476,018	171,315,000	62.25%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6,403,615	75.00%	-	35,088,615	171,315,000	62.2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9,387,403	3.41%	-	9,387,40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13,802	21.59%	44,476,018	-	103,889,820	37.75%
三、总股本	275,204,820	100.00%	44,476,018	44,476,018	275,204,820	100.00%

注：以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目前公司战略投资者共持9,505,703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已有118,300股出借，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可出借118,300股。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招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耀 陈 水 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